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鱼峰区龙泉山社区康复辅具租赁服务试点运营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0-C3-030038-GXDH

采购人：柳州市鱼峰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鱼峰区龙泉山社区康复辅具租赁服务试点运营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鱼峰区龙泉山社区康复辅具租赁服务试点运营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C3-030038-GXDH

项目名称：鱼峰区龙泉山社区康复辅具租赁服务试点运营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67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鱼峰区龙泉山社区康复辅具租赁服务试点运营服务采购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期(服务期)：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发售时间：2020 年 12 月 09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3.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250 元 / 份，售后不退。

注 法人企业报名时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企业报名时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自然人报名时须提交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均为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已购买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 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 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 时至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截标后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 元) (必须足额交纳)。

竞标人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等形式交至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 7040 3500 0000 0000 0942。(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鱼峰区民政局

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西江路北二巷鱼峰区政府司法楼

联系方式: 0772-8250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联系方式: 0772-36024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韦奕羽

电话: 0772-3602478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09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鱼峰区龙泉山社区康复辅具租赁服务试点运营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0-C3-030038-GXDH
2	3.1	竞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开发生产或经营技术性能达到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7.1	竞标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8.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5	9.1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 <u>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u> 。 竞标人应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转入到账，开户名称： <u>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u> （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 <u>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u> ，银行账号： <u>7040 3500 0000 0000 0942</u> ，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6	10.2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三</u> 份；须提交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Word 格式）的电子光盘或 U 盘 <u>一</u> 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7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整 地点： <u>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u>

8	14.1	磋商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9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甄别方式: 投标人提供上述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发布采购公告后至截标时止）截图或复印件, 供磋商小组审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复核, 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10	1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不含会务费(按实际产生费用计算)]向成交人收取。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 元）; 本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竞标报价, 磋商小组不予以评审。
12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鱼峰区民政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开发生产或经营技术性能达到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2 供应商须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竞标人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竞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竞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

5.6.1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一份）

5.6.1.1 价格部分

▲注：以下第（1）、（2）、（3）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磋商书（根据“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2）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3）报价表（根据“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根据“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5.6.1.2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且第（2）、（3）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否则其竞标无效。

（1）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根据“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根据“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4）竞标人基本情况表（根据“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5）竞标人 2020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

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6） 竞标人 2020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复印件；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或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

（7） 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的查询结果；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商务响应表（根据“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二）资信证明文件，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1）竞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2）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5.6.1.3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2）、（3）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4）竞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竞标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人负责本项目服务需求所涉及的全部工作。

7.3 竞标人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4 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8.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8.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为：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否则其磋商无效。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注：磋商书提供的供应商全称、帐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如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的，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磋商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4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和递交

10.1 竞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10.2 竞标人须按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电子文档一份。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3 竞标人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同标段的响应文件及光盘一同密封在封装袋中（如投多个标段时，须分标段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竞标人

名称、竞标人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竞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段及“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0.4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0.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授权委托人须单独提交授权委托书、携带身份证、竞标保证金银行凭证或法定代表人须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携带身份证原件、竞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出席截标会议。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1.3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

1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

七、评审程序

13.1 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3.2 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

(1)按“供应商须知”检查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及检查磋商服务项目合格性；

(2)按《采购需求》对所竞项目的技术要求响应性进行检查。

八、磋商的步骤

14.1 磋商时间、地点：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2 磋商小组要求竞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竞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4.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14.4.3 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3家。

14.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竞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竞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5.3 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可以为2家。

1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1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14.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10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 14.9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质疑

16.1 竞标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6.2 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6.4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

人至我公司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身份证。

十一、签订合同

17.1 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我公司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的成交供应商，我公司须凭成交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7.2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二、其他事项

18.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不含会务费(按实际产生费用计算)]向成交人收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7040 3500 0000 0000 0942

十三、适用法律

1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及其服务业发展，拓展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内涵，更好地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需求，在柳州市鱼峰区范围内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

二、项目覆盖范围

柳州市鱼峰区，设置1个租赁服务中心。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设计详细实施方案。中标人必须按照项目的目标任务，设计详尽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必须包括：实施目标、进度安排、团队组成、制度机制、服务承诺、预算清单、资金使用、绩效评估等，以及项目执行所需要的场所、设备等所有要素，做到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初步实施方案在投标时提交，并作为评标重要依据。

（二）构建租赁服务网络。中标单位利用鱼峰区民政局装修的辅具租赁服务中心实施辅具租赁服务，中标单位投入基础设备设施不少于17万元，设备采购清单须报采购人审定。

（三）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中标人必须科学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在服务开始前投入的相关设备和服务队伍应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并建立服务管理各个岗位职责。若中标人在开始服务后所配备的设备、服务团队不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中标人应严格执法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中有关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政策规定。

（四）建立完整服务模式。中标人必须按照租赁服务的基本环节，提高服务质量，建立信息化服务模式，开发和运用“管理+服务+适配评估+”一体化云平台和APP应用系统，且运营系统必须接入采购人指定的监管平台系统。中标人要建立完善的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线上和线下服务机制，线上机制包括：租用服务流程和指导手册、评估适配流程和租赁协议、服务网点地址和联系电话等；线下机制包括：管理、调配、租用、归还、洗消、存储、统计、档案管理。中标人必须制定康复辅助器具检查、清洗消毒、维修保养、信息化档案管理、投诉受理反馈等方面的实际操作流程和规范。设定“以租转售”“转售回购”等租赁延伸服务措施，延伸服务不得收取服务对象任何其他附加费用。

（五）落实政府服务补贴。补贴方式为：特困供养人员、享受低保人员，孤儿等民政兜底对象给予单年度最高500元服务补贴。服务补贴对象须具有柳州市鱼峰区常住户籍或持有柳州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一年以上的居民。服务对象约1000人次左右，最终数量以采购人

确定的正式名单上的数量为准。

（六）编制服务产品清单。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必须编制护理类、起身类、助浴类、二便管理类、助行类、转移类、肌力关节训练类、认知训练类、防跌倒类、技能检测类、助视器类、物理因子类、生活辅助器具类、护具类等不同类别的不少于50件的辅助器具。编制成为康复辅具租赁服务清单，结合服务对象康复辅具适配需求，更好为服务对象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同时为柳州市市区民政兜底对象提供手推轮椅、电动轮椅、轮式助行器、框式助行器、手动护理床、电动护理床、床上床、轮椅床、家用制氧机等康复辅具用于免费租赁服务，辅具数量不少于500套台。实际提供的免费租赁服务可根据需求进行适当调整，定期提交社区租赁服务情况报告。

（七）组织开展宣传培训。中标人每半年举办不少于2场集中培训宣传活动，参训人数不少于100人，重复人数不得超过20%。

四、项目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1年。根据服务和经费预算情况，经考核合格可续签1年。

五、对承接服务者要求：

1. 核定业务范围应含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等工作内容；
2. 投标单位应配备有至少3名康复辅助器具配备使用管理的专职技术人员；
3. 具备康复辅助器具消毒、维护、包装等能力；
4. 能够提供足量为困难残疾人提供租赁服务的康复辅助器具；
5. 严格遵守柳州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管理相关办法规定；
6. 符合《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暂行办法》（桂民发〔2014〕56号）投标条件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六、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按要求为市区民政兜底对象提供免费租赁服务，租赁对象服务基本满意，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的展示介绍、社区讲座等宣传工作，社区讲座达到规定的次数和人数要求，加强办公场所的管理，每月提交社区租赁服务情况报告。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质量缺陷由成交供货商负全责。

七、付款方式

本次社区康复辅具租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从柳州市民政局下拨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试点经费67万元中列支，运营服务费分三次拨付至委托运营单位，自签订委托运营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支付50%运营经费首付款，中期运营由市民政局会同区民政局一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30%运营经费进度款，验收不合格，市民政局和区民政局将要求委托运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合格后再拨付，终期运营也由市民政局会同区民政局一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余下20%，终期运营验收不合格，市民政局和区民政局

将要求委托运营单位整改并重新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社区康复辅具租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已包括民政兜底对象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经费，在开展服务时，民政兜底对象免押金。

八、其他要求

（一）服务过程中因中标人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害由中标人按实际金额赔偿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必须将所有的服务记录等档案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三）服务对象根据经采购人确定的正式名单为准，由中标人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

（四）中标人的相关管理资料，如服务对象的工作明细表等需每月报采购人一份。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磋 商 书

_____:

依据贵方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竞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一份。

1. 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服务方案；
4. 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5. 服务承诺书；
6.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保证金证明（格式）

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竞标人单位名称，**否则将导致竞标无效。**
- 2、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竞标无效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 3、若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则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服务名称	鱼峰区龙泉山社区康复辅具租赁服务试点运营服务采购一项
磋商报价	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磋商报价应包括现状交通调查费用、日常办公费用、前期调研考察费、专家咨询费、汇报成果制作费、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如果竞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采购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所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对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竞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备注					

竞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金额(万元)	时间

附：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有效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商务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竞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其它要求			
.....			

注：竞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是否响应”栏注明“是”或“否”。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按《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制，所作的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且具备可行性。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竞标人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由供应商按《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1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书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支持和配合民政部门对辅助器具展示、讲座等宣传工作。
2. 辅助器具租赁的全流程，包括租赁手续的办理、器具适配、使用者回访、器具的维护、回收等。

3.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服务人数：乙方在服务中保证有专业服务人员_____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资金性质：_____。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支付办法：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乙方的工作结果客观评估。

（二）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产品展示和产品仓储的场地、对参加讲座的地点、人员提前组织到位。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约定其他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认真履行服务内容的每个项目。

（二）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三）乙方要确保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个人信息安全，承担保密责任和因信息泄露而造成损失的关联责任。

（四）遵守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关于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三）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

分的损失；

（五）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响应承诺书；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合同书；

（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响应文件及承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0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0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0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质保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0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0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竞标人的竞标报价、项目技术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办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出具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产品制造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

某投标人价格分= $\frac{\text{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text{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2、技术分.....55 分

2.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目标、进度安排、团队组成、制度机制、服务承诺、预算清单、资金使用、绩效评估等，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不入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

一档（5 分）：方案设定一般，有量化、可操作性一般，项目执行所需要的场所、设备等要素一般；

二档（10 分）：方案设定比较合理，量化比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项目执行所需要的场所、设备等要素比较齐全；

三档（15 分）：方案设定合理，量化明确、可操作性强，项目执行所需要的场所、设备等要素齐全。

2.2 运营服务措施(满分 15 分)

线上、线下服务模式多样化，能针对不同人群提供最有利于使用者的租用方式，方便用户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模式进行咨询和下单，全程都有人员引导。提供“以租转售”“转售回购”等租赁延伸服务措施。辅助器具检查、清洗消毒、维修保养、信息化档案管理、投诉受理反馈等服务管理内容。

不入档（0 分）：未提供运营服务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一档（5 分）：服务模式设计一般，有延伸服务措施内容，服务管理内容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10 分）：服务模式设计比较合理，延伸服务措施内容较多，服务管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15 分）：服务模式设计合理，延伸服务措施内容丰富，服务管理内容可操作性强。

2.3 宣传培训（满分 10 分）

不入档（0 分）：未提宣传培训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一档（3 分）：宣传培训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一般、形式一般，得 3 分；

二档（6 分）：宣传培训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比较丰富、形式多样，有特色，得 6 分；

三档（10 分）：宣传培训方案针对性强、覆盖面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鲜明特

色，得 10 分。

2.4 产品清单（满分 10 分）

- （1）承诺提供的康复辅助器具均符合国家标准，得 2 分。
- （2）提供服务的康复辅助器具类别丰富、品种多样，质量可靠。
 - ①产品类别在 14 类 70 种以上的得 8 分；
 - ②产品类别在 12 类 60 种以上得 5 分；
 - ③产品类别在 10 类 50 种以下的得 2 分。

2.5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 5 分）

团队组织架构科学、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完整，团队配备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颁发的辅助技术工程师证书。

- （1）团队组成科学合理，职责体系完善，且有 2 名及以上康复辅助器具类工程师的，得 5 分；
- （2）团队组成较为科学合理，有职责体系，且有 1 名以上康复辅助器具类工程师的，得 2 分；
- （3）团队组成一般，岗位职责不够完整，未配有康复辅助器具类工程师的，得 1 分。

注：以上（康复辅助器具类工程师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共用，现场原件备查）

3、企业信誉及业绩……………25 分

3.1 体系认证（满分 8 分）

竞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服务认证的，每个证书得 2 分（竞标文件需附上复印件，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证书的原件备查）。

3.2 信息化管理（满分 8 分）

- （1）投标人具有 ERP 进销存管理系统得 4 分；（须提供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 （2）投标人具有租赁平台信息化管理系统得 4 分。（须提供软件著作权，原件备查）

3.3 业绩分（满分 9 分）

竞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类项目业绩 [以合同复印件为准（须能体现采购服务清单及金额）]，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4、总得分 =1 + 2 + 3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为了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否则竞标无效。如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 80%时（不含 80%），竞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完整且详尽的成本分析说明表，成本分析说明表必须附有以下材料：

- 1）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2）本项目投入全体人员成本（含公司管理人员，须附近三个月社保购买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劳动合同、薪酬清单）；
- 3）所有机械仪器设备的购买成本（须附所有购买发票复印件）；
- 4）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年的完整的纳税证明；（原件备查）
- 5）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年的企业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的分析说明，

以上 1）-5）项材料如不能提供或不能完整提供或不能完整详尽合理说明，则视为低于成本的竞标报价，其报价无效。